

采购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-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选取中介服务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中选单位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3、中选单位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，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道路工程检测等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上条件，若存在不满足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，并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延误项目工期责任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-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；

2、建设单位：广宁县恒源城乡发展有限公司；

3、项目概况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-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位于广宁县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广宁县古水镇、江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-沿河线竹产业加工集聚区项目；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项目工程进行钢结构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道路工程检测及车间回填工程检测；

3、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检验服务费用为¥365,465.80 元，最终以合同约定要求结算。

四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

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复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六、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1、中選人在接到《中選中介機構通知書》后，項目負責人未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；

2、由于中選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選單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。

广宁县恒源城乡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